附件

江苏省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终期评估验收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指标含义** | **计分说明** | **指标**  **权重** | **评估方式** | |
| Ⅰ－1 普  法 工 作 推 进 情 况 （80分） | Ⅱ－1 组织  领导  （8分） | Ⅲ－1 党委政府领导重视情况 | 党委主要领导亲自过问，明确一名常委具体分管；常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究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 党政主要负责人有违反《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中办发[2016]71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有一项减1分。累计减分不超过2分。 | 3分 | 党委办、政府办提供领导批示、会议通知、会议纪要等文件材料。 | 网上审核 现场检查 |
| 结合实际，党委、政府印发、转发“七五”普法规划。 | 未及时制定发布“七五”普法规划，减1分。 | 司法局提供规划文本。 | 网上审核 |
| Ⅲ－2 人大政协督查督办情况 | 人大作出“七五”普法决议，并在五年内监督检查“七五”普法决议和规划落实情况不少于2次。 | 未作出决议，减0.5分；人大开展视察或专项检查少1次，减0.5分。累计减分不超过1分。 | 2分 | 人大办提供决议、督查报告等相关材料。 | 网上审核 |
| 政协充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五年内对“七五”普法规划落实情况督促检查不少于1次，促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有效开展。 | 未开展督促检查的，减1分。 | 政协办提供督查报告等相关材料。 | 网上审核 |
| Ⅲ－3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考核情况 | 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党政综合绩效考核体系并组织实施；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指标；纳入精神文明创建、法治建设、平安建设内容，比“六五”普法权重增加。 | 有一项未纳入减1分。累计减分不超过3分。 | 3分 | 党委办、政府办提供相关材料。 | 网上审核 |
| Ⅰ－1 普  法 工 作 推 进 情 况 （80分） | Ⅱ－2 基础  保障 （8分） | Ⅲ－4 普法工作经费保障情况 | 各地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切实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发展需要；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 人均经费标准低于“六五”普法标准的（苏南年人均1.5元、苏中年人均1元、苏北年人均0.5元），减2分；年度法治宣传教育经费预算执行率未达100%，或实际支出比上一年度未增长的，减1分；未列入政府购买指导性目录，减1分。 | 4分 | 司法局提供财政拨款单或支付通知，及资金流向证明、资金使用项目表等。 | 网上审核 现场检查 |
| Ⅲ－5 普法工作  队伍情况 | 配足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法治宣传教育专职人员（不含分管局长），市不少于5人（常住人口500万以下的不少于4人），县（市、区）不少于3人（常住人口20万以下的不少于2人），乡镇（街道）配有不少于1名法治宣传教育专职人员。 |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有一级人员配备不达标，减0.5分。累计减分不超过1分。 | 2分 | 司法局提供名单、联系方式等材料。 | 网上审核 |
| 市、县（市、区）建立法治宣传教育联络员队伍、讲师团队伍，并发挥作用。 | 少1支队伍，减0.5分；作用发挥不明显的，减0.5分。累计减分不超过1分。 | 司法局提供讲师团、联络员名单、联系方式及工作开展情况等材料。 |
| 设区市拥有1个法宣专业型社会组织，县（市、区）拥有5个以上法宣专业型社会组织。各社会组织每年开展1次以上法治宣传活动。积极参加全省普法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并获得3个以上优秀项目。 | 在民政部门登记的法治宣传专业型社会组织数量，少一个减0.5分；年度未开展活动，减0.5分；少一个优秀项目减0.5分。累计减分不超过1分。 | 2分 | 司法局提供社会组织登记证书、现场活动图片等资料。 | 网上审核 |
| 市、县（市、区）分别建立法治宣传教育志愿者支队、大队，有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服务对象和对外标志；每名注册普法类志愿者每年参与法治宣传志愿服务不少于1次；成员每年累计开展活动时间不少于300小时，形成规范有序的运行机制。 | 市县两级未按要求建立法治宣传教育志愿者支队、大队的，减0.5分；随机抽查的注册普法类志愿者年度服务次数不足1次的，减0.5分；志愿者队伍成员年度累计服务时间不达标的，减0.5分。累计减分不超过1分。 | 支队、大队成立材料由司法局提供，志愿者服务时间材料由文明办和志愿者协会提供，省法宣办统一抽查。 | 网上审核 现场检查 |
| Ⅰ－1 普  法 工 作 推 进 情 况 （80分） | Ⅱ－3 重点  内容 宣传 （15分） | Ⅲ－6 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情况 | 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等。 | 未及时部署相关学习宣传活动，减2分；学习宣传要求落实不到位的，减2分。 | 4分 | 宣传部、司法局提供部署通知、总结、信息、图片等相关材料。 | 网上审核 |
| Ⅲ－7  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情况 | 部署开展宪法学习宣传系列活动，推动宪法精神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等；组织“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原原本本学宪法、“百万党员学宪法学党章”等活动，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推动宪法宣传融入各类法治文化阵地，每个县（市、区）建成不少于1个宪法宣传专区。 | 未及时部署宪法学习宣传系列活动的，减2分；宪法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未开展的，减2分；宪法宣誓制度未落实的，减2分；“百万党员学宪法学党章”活动参与率在全省排名后三位的，依次减0.6分、0.8分、1分；有县（市、区）未建成宪法宣传专区的，减1分。累计减分不超过5分。 | 5分 | 宣传部、司法局提供部署通知、总结、信息、图片等相关材料，结合实地查看情况。 | 网上审核现场检查 |
| Ⅲ－8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党内法规宣传  情况 | 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认真开展“法润江苏”系列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党内法规，法治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家庭活动每年各不少于4次。 | 未及时部署活动，减2分；“法律七进”活动次数不达标的，少1次减0.5分。累计减分不超过3分。 | 3分 | 宣传部、司法局、妇联提供部署通知、总结、信息、图片等相关材料，结合实地查看情况。 | 网上审核 现场检查 |
| Ⅲ－9 年度主题活动开展情况 | 部署开展“美好生活·德法相伴”“德法涵养文明·共建绿色生活”“服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疫情防控·法治同行”以及安全生产等主题活动，创新活动形式，并取得较好成效。 | 未及时部署活动，有一项减1分；主题活动信息未被省厅采用的，各减0.5分；未及时报送总结的，减0.5分。累计减分不超过3分。 | 3分 | 司法局提供部署通知、总结、信息、图片等相关材料，结合实地查看情况。 | 网上审核 现场检查 |
| Ⅰ－1 普  法 工 作 推 进 情 况 （80分） | Ⅱ－4 重点  对象 学法 （15分） | Ⅲ－10 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 | 出台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意见，落实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议前学法、重大决策前先行学法等学法制度；各级领导干部年终述职述廉述法制度全面落实。定期组织各级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和非人大任命领导干部法律知识任职资格考试，形成长效机制。 | 未出台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意见，减1分；有一项制度未落实，减0.2分；未按期组织法律知识考试的，减1分。累计减分不超过2分。 | 5分 | 党委办、政府办、司法局提供相关材料。随机抽查领导干部年度述职报告及法律知识考试试卷。 | 网上审核 现场检查 |
| 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把宪法法律、党章党规党纪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各级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中心组每年集中学法安排不少于2次。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定期法治讲座制度，市、县（市、区）每年举办综合性学法报告会不少于2次。 | 未将宪法、党章党规党纪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计划及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中，减0.5分；中心组学法年度次数不达标，少1次减0.5分；年度综合学法报告会次数不达标，少1次减0.5分。累计减分不超过2分。 | 组织部、宣传部、司法局提供相关材料，现场查看被检查单位情况。 | 网上审核现场检查 |
| 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普遍设立公职律师或聘请法律顾问，推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 | 未聘请法律顾问，减0.5分，重大决策未经合法性审查的，减0.5分。累计减分不超过1分。 | 司法局提供相关材料，现场查看被检查单位情况。 | 网上审核 现场检查 |
| Ⅲ－11 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情况 | 建立国家工作人员网络学法平台，实现在线学法常态化。完善公务员法律知识的培训、考试、考核机制，把学法用法情况纳入年度考评和晋升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制定参加旁听庭审活动计划，把旁听庭审活动作为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的重要形式。2019年起，国家工作人员年度旁听庭审次数不少于1次。 | 未实现在线学法常态化的，减0.5分；被抽查单位应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工作计划，作为“法律进机关(单位)”、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学习型机关建设、机关(单位)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未达到要求的，减0.5分；公务员学法用法情况未纳入年度考评和晋升考核内容的，减0.5分；未建立旁听庭审制度的，减0.5分；被抽查单位未制定旁听庭审计划的，减0.5分，所属工作人员年度未参加旁听庭审的，减0.5分。累计减分不超过1分。 | 1分 | 人事部门、司法局提供相关材料、数据，现场查看被检查单位情况。 | 网上审核 现场检查 |
| Ⅰ－1 普  法 工 作 推 进 情 况 （80分） | Ⅱ－4 重点  对象 学法 （15分） | Ⅲ－11 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情况 | 把法治教育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每年不少于60课时的法律知识更新学习培训；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各类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把法律知识教育纳入培训计划，并把法律课作为一个独立的课程体系，科级以上干部每年学法时间不低于40学时。 | 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更新培训课时、科级以上干部年度学法学时不达标的，有一项减0.5分。累计减分不超过1分。 | 1分 | 人事部门、党校提供培训计划、参训人员相关数据，现场查看被检查单位培训情况。 | 网上审核 现场检查 |
| Ⅲ－12 青少年法治教育情况 | 贯彻落实教育部、司法部颁布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各级各类学校按要求落实大纲规定的法治教育计划，把法治教育的内容有机统一于教学课程设计。 | 未出台相应的贯彻落实意见，减0.5分；小学低年级及高年级、初中阶段、高中阶段未按照大纲要求设置专门法治课时或课程模块的，有一项减0.5分。累计减分不超过2分。 | 2分 | 综治办、教育行政部门提供相关材料、数据，现场查看学校法治教育开展情况。 | 网上审核 现场检查 |
| 大力开展法治校园创建活动，普通中小学（含民办）、中等职业学校100%配齐兼职法治副校长（辅导员），每学年开展法治教育4次以上；入学、入队、成人礼仪式中规范设置专门法治教育环节。村（居）委会以及其他基层组织，重视加强对社会青少年的法治教育，整合利用各种社会资源、活动场所，开展富有吸引力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市、县（市、区）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 | 法治副校长（辅导员）配备率未达100%，减0.5分；被抽查学校年度开展法治教育次数，少一次减0.5分，未在入学、入队、成人礼仪式中设置法治教育环节的，减0.5分；被抽查村（社区）未定期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活动的，减1分。市未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减1分，被抽查县（市、区）未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减0.5分。累计减分不超过2分。 | 2分 | 综治办、教育行政部门提供相关材料、数据。被检查地区提供辖区所有学校法治副校长名单及联络方式。现场查看校内外法治教育开展情况。 | 网上审核现场检查 |
| Ⅲ－13 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治教育情况 | 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制度、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每年集中学法不少于30课时；职工法治宣传教育有效开展，每年不少于8课时。 | 有一项制度未建立，减0.5分。被抽查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年度学法课时不达标，减0.5分；职工年度法治教育课时不达标，减0.5分。累计减分不超过1分。 | 1分 | 国资委、工信局提供相关材料，现场查看相关企业。 | 网上审核 现场检查 |
| Ⅰ－1 普  法 工 作 推 进 情 况 （80分） | Ⅱ－4 重点  对象 学法 （15分） | Ⅲ－13 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治教育情况 | 健全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体系且效果明显。 | 企业因法律风险防范不到位，出现重大问题的，减1分；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职务犯罪数量列全省前三位的，依次减1分、0.8分、0.6分。累计减分不超过1分。 | 1分 | 国资委、工信局提供相关材料，现场查看相关企业。 | 网上审核 现场检查 |
| Ⅲ－14 社会组织法治教育情况 | 依法建立社会组织章程，依法开展各项工作，维护社会组织成员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规范社会组织成员的行为。定期组织社会组织成员学法培训。 | 被抽查社会组织开展活动存在不规范现象的，减0.5分；未开展学法培训或培训开展未形成常态化的，减0.5分；有被民政部门查处取缔的社会组织，有一个减0.2分。累计减分不超过1分。 | 1分 | 司法局、民政局提供相关材料，现场查看相关社会组织。 | 网上审核 现场检查 |
| Ⅲ－15 农民工法治教育情况 | 各地对进城务工人员（农民工）在进行职业技能培训时，法治教育不少于4课时；用工企业（社区）每年对农民工开展法治教育活动的时间不少于4次6课时。 | 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法治教育课时不达标的，减0.5分；年度未开展农民工学法活动周活动的，减0.5分；年度农民工法治教育课时不达标的，减0.5分。累计减分不超过1分。 | 1分 | 人事部门提供相关材料、数据，现场查看企业（社区）教育开展情况 | 网上审核 现场检查 |
| Ⅱ－5  谁执法  谁普法  （12分） | Ⅲ－16  普法责任制制度建设  情况 | 制定出台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规范性意见及普法责任清单，建立“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制度。 | 市、县（市、区）未以党委、政府（或党委办、政府办）名义制定“谁执法谁普法”相应文件的，减1分；未出台“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的，减1分；未有效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的，减1分；2020年未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工作的，减1分。累计减分不超过3分。 | 3分 | 司法局提供相关材料。 | 网上审核 |
| Ⅰ－1  普  法  工  作  推  进  情  况  （80分） | Ⅱ－5  谁执法  谁普法  （12分） | Ⅲ－17 在执法司法和服务管理中开展普法情况 |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开展系统内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对专业法律法规普及、宣传的部署、实施、检查、总结工作全面落实。各级执法司法机关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实施普法责任清单，在执法司法和服务管理过程中开展释法说理等，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 被抽查单位未落实普法责任制、实施普法责任清单工作的，减1分；未在执法司法和服务管理过程中开展释法说理的，减1分；年度未对本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行部署、实施、检查、总结的，按年度减分，少一项减0.2分；未制定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的，减0.5分；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未公示行政执法信息的，减0.5分；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未全过程文字记录行政执法信息的，减0.3分；必须进行音像记录的行政执法信息，未进行记录的，减0.2分；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执法决定事项清单的，减0.5分；未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减0.5分。累计减分不超过4分。 | 4分 | 司法局提供本辖区内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的报告。现场查看被检查单位情况。 | 网上审核 现场检查 |
| Ⅲ－18 以案释法工作开展情况 | 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建立常用法律知识、常发矛盾纠纷典型案例库，形成季度公布典型案例的长效机制；每年向辖区所有村（社区）开展各类形式的“以案释法”不少于4次。各级执法司法机关运用典型案例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众开展普法。 | 未建立以案释法制度的，减1分；随机抽查执法、司法部门，未建立以案释法平台的，减0.5分；未能每季度定期发布典型案例或开展以案释法活动的，减0.5分；向村（社区）开展“以案释法”次数，少一次减0.5分。累计减分不超过2分。 | 2分 | 司法局提供相关材料。现场查看被检查单位情况。已建立“以案释法”网络平台的，应提供网址。 | 网上审核 现场检查 |
| Ⅲ－19 法治宣传教育主管部门发挥职能  情况 |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全部建立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并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成员会议，研究、部署和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组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年度联动活动次数不少于4次。 | 被抽查地区或单位未建立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或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人员未及时调整，减0.5分。被抽查地区或单位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未有效开展工作的，减0.5分。未建立“谁执法谁普法”联席会议制度的，减0.5分。成员单位联动活动，按年度和次数减分，少一次减0.2分。累计减分不超过3分。 | 3分 | 司法局提供相关材料，现场查看被检查单位情况。 | 网上审核 现场检查 |
| Ⅰ－1  普  法  工  作  推  进  情  况  （80分） | Ⅱ－6  法治  文化  建设  （16分） | Ⅲ－20  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情况 | 基层法治文化公共设施体系基本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建成率达到一定比例；其中，乡镇（街道）、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要达到设区市级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标准中关于法治文化阵地的建设要求。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长廊建设有序推进，建立“法治文化场馆网上游”资料库。每个县（市、区）建立不少于1个法治文化特色小镇，建成省级法治文化示范点不少于4个。 | 市、县（市、区）法治文化阵地建成率应达到100%，乡镇（街道）法治文化阵地建成率应达到90%，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建成率应达到85%，有一项未达到减0.5分。未建立“法治文化场馆网上游”资料库的，减1分。有一个县（市、区）未建成法治文化特色小镇的，减0.2分；有一个县（市、区）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建成数量不达标的，减0.2分。累计减分不超过3分。 | 3分 | 司法局、文化和旅游局提供相关材料、数据，结合实地查看情况。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建成情况、法润江苏普法平台录用情况由省法宣办统一掌握。 | 网上审核现场检查 |
| Ⅲ－21 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情况 | 设区市建成本级法治文化作品库，法治文化作品（书画、摄影、漫画、剧本、故事、动漫、微电影等）种类齐全，富有特色。组织参加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及省法宣办举办的有关比赛（2016-2020年）获奖情况。组织创作的法治文化作品被法润江苏普法平台录用情况。 | 市级法治文化作品库未建立，减1分，建立但数量过少或种类不丰富，减0.5分；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及省法宣办举办的各类法治文化作品评比中未获三等奖以上的，减1分；法润江苏普法平台录用数，排名第一不减分，每低一个名次减0.1分。累计减分不超过2分。 | 2分 | 司法局、文化和旅游局提供相关材料、数据，结合实地查看情况。省级法治文化示范点建成情况、法润江苏普法平台录用情况由省法宣办统一掌握。 | 网上审核 现场检查 |
| Ⅲ－22 法治文化活动开展情况 | 市每年举办法治文化活动不少于1次；县（市、区）法治文化演出、宣讲专兼职队伍各不少于1支，每年至少组织4次以上活动。 | 市年度举办活动次数不达标的，减1分；县（市、区）未建立队伍，减1分，年度活动开展次数不达标的，少1次减0.5分。累计减分不超过2分。 | 2分 | 网上审核 |
| Ⅰ－1  普  法  工  作  推  进  情  况  （80分） | Ⅱ－6  法治  文化  建设  （16分） | Ⅲ－23 媒体公益  普法情况 | 建立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市级报纸每周要有法治宣传教育内容，每年总量不少于4个版面；县级融媒体中心每月刊播法治宣传教育题材的内容不少于1次。 | 未建立制度的，减1分；市级报纸版面不达标的，减0.5分；县级融媒体中心刊播频次不足的，减0.5分。累计减分不超过2分。 | 4分 | 宣传部、司法局、文化和旅游局提供相关资料，结合实地查看情况。报刊栏目应提供名称及播出时段。 | 网上审核 |
| 村（社区）的法治宣传栏（橱窗）的内容更新每年不少于12次。各类广告发布媒介每年刊播法治宣传公益广告内容占全部公益广告时间（版面）的20%左右。市、县（市、区）公共场所（商业街、公园、广场、车站、影院、景观路段等）及地铁、公交、出租车等管理单位，运用户外显示屏、车载LED等公共视听载体刊播普法内容。 | 随机抽查法治宣传栏（橱窗），年度更新次数不达标的，少1次减0.1分；随机抽检的广告发布媒介刊播公益广告时间未达标的，减1分；公共视听载体未刊播普法内容的，减0.5分。累计减分不超过2分。 | 网上审核 现场检查 |
| Ⅲ－24 开展  “互联网+  法治宣传”  教育行动  情况 | 积极关注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培育不少于2个关注人数不少于10万人的法治宣传教育自媒体（新媒体）新平台，并定期更新维护。辖区管理的“法润民生微信群”每周推送法治宣传教育内容。 | 按设区市关注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用户数与辖区常住人口数之比排名，全省排名后四位的，依次减0.4分、0.6分、0.8分、1分；自媒体新平台数少1个，减1分；“法润民生微信群”宣传频次不足的，减1分。累计减分不超过3分。 | 5分 | 中国普法“两微一端”订阅情况由省法宣办统一提供。司法局提供其他相关材料、数据。 | 网上审核 |
|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信息化管理水平与工作发展态势相适应，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使用全国普法与依法治理信息管理系统开展日常工作，形成上下贯通的工作网络。 | 有一级未使用管理系统的，减1分；管理系统录入数据有缺项的，减1分；管理系统录入数据量，全省排名后四位的，依次减0.4分、0.6分、0.8分、1分。累计减分不超过2分。 | 省法宣办统一掌握数据。 | 网上审核 |
| Ⅰ－1 普 法 工 作 推 进 情 况 （80分） | Ⅱ－7 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  （4分） | Ⅲ－25 制度建设  及动态管理  情况 | 出台规范性文件，建立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动态管理机制，每年定期督查、指导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全面有效开展集中复核工作。“四民主、两公开”有效落实，引导村（社区）依法制定自治章程、村规民约。 | 未根据省规范性文件精神出台规范制度的，减1分；未建立动态管理制度，年度未开展自查，减0.5分；集中复核工作中，出现存在应当撤销或注销而未摘牌情形的或被抽查发现其他问题的，减2分；“四民主、两公开”制度落实不到位，减1分。累计减分不超过2分。 | 2分 | 司法局提供相关材料，现场查看被检查村（社区）。复核情况由省法宣办统一掌握。 | 网上审核 现场检查 |
| Ⅲ－26 创建活动  成效 | 每个村（社区）建立司法行政工作室，标志清晰、群众知晓、规范运行。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成率100%；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配备率100%；网络化预警覆盖率100%。村应建立新乡贤工作室、法律明白人辅导站，每个网格培育1户以上学法中心户、培养1名以上法律明白人。村（社区）大学生村官普法员或法律志愿者配备率100%；村（社区）两委干部年度参训不少于6小时，集中参训率达100%。 | 有一项未达标减0.3分。累计减分不超过2分。 | 2分 | 司法局提供相关数据、材料，现场查看被检查村（社区）。 | 网上审核 现场检查 |
| Ⅱ－8 其他  工作  举措  落实  情况  （2分） | Ⅲ－27 典型选树  情况 | 市、县（市、区）在工作中善于发现和培养典型、宣传和推广典型、学习和运用典型，打造在全省范围内具有推广价值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品牌。 | 2016年以来，已形成并在全省推广的工作品牌不少于1个，未达标的减1分。 | 1分 | 司法局提供材料。 | 网上审核 |
| Ⅲ－28  调查研究  情况 | 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特点、规律的研究，强化工作指导，每年被省以上有关部门采用的理论研究文章3篇以上。每年被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用的经验材料2篇以上，采用的信息20篇以上。 | 年度发表理论文章数量不达标的，减0.5分；年度经验材料数量不达标的，减0.5分；信息量未达标的，减0.5分。累计减分不超过1分。 | 1分 | 司法局提供材料。 | 网上审核 |
| Ⅰ－2 普  法 工  作 成  效 情  况 (20分) | Ⅱ－9 法治  观念 （8分） | Ⅲ－29 社会公众法治意识情况 | 社会公众对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宪法法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基本知识的知晓度；公民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公民对维护合法权益、解决矛盾纠纷的法律救济途径的知晓度；公民对本地区公共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 8分×百分数（百分数根据调查问卷的回答情况来计算）。 | 8分 | 问卷调查 | |
| Ⅱ－10 法治  行为 （12分） | Ⅲ－30 依法决策  依法管理  情况 | 党委（党组）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机制基本健全；事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或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事项，应当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并注重听取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意见。政府制定年度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向社会公布；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应当以召开听证会、进行民意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意见建议。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 有一项未达到要求减0.5分。累计减分不超过2分。 | 2分 | 党委办、人大办、政府办、司法局提供相关数据。 | 网上审核 |
| Ⅲ－31  依法行政  公正司法  情况 | 具体行政行为被行政复议机关撤销、变更、确认违法、责令履行法定职责的比例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减0.5分；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诉讼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每高3个百分点范围内减0.5分；政府及其部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每低5个百分点范围内减0.5分；因行政执法工作收到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的，有一起扣0.1分；收到后不落实的，有一起扣0.5分；执法不公正、不规范、不作为、不文明，在当地造成恶劣影响的，有一起减1分；滥用职权、违法办案，群众反映并查实，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有一起减0.5分。 | 累计减分不超过2分。 | 2分 | 法院、检察院、司法局提供相关材料、数据。 | 网上审核 |
| Ⅰ－2 普  法 工  作 成  效 情  况 (20分) | Ⅱ－10 法治  行为 （12分） | Ⅲ－32 全民守法  情况 | 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违法违纪情况，按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违法违纪人数与领导干部人数的比率×1分减分；市党政班子成员中发生违法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严重违纪的，发生1起减2分；县（市、区）党政班子成员中发生违法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严重违纪的，发生1起减0.5分。 | 累计减分不超过4分。 | 4分 | 纪委、检察院、工信局、应急管理局、综治办、信访办、公安局等部门提供相关数据。 | 网上审核 |
| 青少年违法犯罪情况，按青少年违法犯罪人数占设区市青少年总数的比率×1分减分。 |
| 社会治安状况，按设区市刑事案件发案数与辖区总人口数的比率×1分减分；刑事案件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公众安全感达到93%以上，每低0.1个百分点减0.5分；常住人口中发生有重大影响的刑事案件，每发生一起减1分；发生一起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群体事件减2分。 |
| 企业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较大影响的，有一起减1分。 |
| Ⅲ－33 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情况 | 深入推进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诚信守法履行社会责任企业”创建水平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每低1个百分点减0.5分。 | 累计减分不超过2分。 | 2分 | 工信局、人社局、民政局等部门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 | 网上审核 |
| Ⅲ－34 法治环境  情况 | 辖区群众对所在区域“七五”普法的知晓率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满意率。 | 按2018年、2019年第三方数据排名，每低一个名次，减0.5分，累计减分不超过2分。 | 2分 | 根据省法宣办掌握数据评估。 | |
| Ⅰ－3 普 法 工 作 创 新 情 况 (20分) | Ⅱ－11 创新  项目  (10分) | 结合本地实际，各地在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工作过程中探索形成的可推广可借鉴的并受到省或国家表彰、推广的已获奖的创新特色项目。每个省项目加1分，每个国家项目加2分。项目以案例方式申报。 | | | 10分 | 各设区市申报创新项目，检查组通过审核申报材料、实地检查打分。  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 网上审核 现场检查 |
| Ⅱ－12 表彰奖励和典型  经验 (10分) | 法治宣传教育经费保障有力，“七五”普法期间经费拨付标准苏南（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镇江）达到年人均2元、苏中（南通、扬州、泰州）达到年人均1.5元、苏北（徐州、连云港、淮安、盐城、宿迁）达到年人均1元的，加2分；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实际支出经费同比增长率，全省排名前三，加2分；流动人口法治宣传教育经费按当地户籍人口标准划拨的，加3分；利用社会资金达到全年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的20%，加2分；建立动态增长机制，加1分。 | | | 10分 | 通过审核申报材料打分,最高不超过10分。司法局提供相关材料。 | 网上审核 |
| 在辖区范围内有效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标准化试点、推广工作，加2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调研成果（经验），在全国获奖或交流的，加1分，本级政府部门或单位法治工作获得本系统国家级表彰的，加0.5分。按获奖数量累计加分，重复获奖或交流的，以最高奖计分。普法类志愿服务项目被国家、省推广展示的，有1个加0.1分。 | | | 网上审核 |
| 获得全国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一、二等奖的，分别加1分、0.5分。按获奖数量累计加分，重复获奖或交流的，以最高奖计分，最高加3分。 | | | 网上审核 |
| 被评为“全国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先进市”或“全国法治城市创建活动先进单位”的，加3分。所辖县（市、区）被评为“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的，或连续5年被评为全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先进的，或被评为“江苏省法治县（市、区）创建工作先进单位”的，有1个加1分。 | | | 网上审核 |